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6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韋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60、17581、2597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68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韋奇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

（一）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所載關於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」，應更正為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」。

2.同欄一、㈠第1行所載「於111年12月23日21時許」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23日晚間9時許」。

3.同欄一、㈠第10至11行所載「致生爵思公司財產上損害」，應更正為「致生損害於爵思公司之利益」。

4.同欄一、㈡第1行所載「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」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

2年1月17日某時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

增列「被告張韋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，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。所謂「違背其任務」，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，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，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使現存財產減少(積極損害)，妨害財產之增加，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(消極損害)，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擔任爵思公司之專櫃銷售人員，受公司委任對外銷售公司商品，竟向告訴人周云媜詐取款項後，開立爵思公司訂購單交付予告訴人周云媜，致告訴人周云媜持該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要求退還款項，自亦屬違背其任務而損害爵思公司利益之背信行為。

（二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三）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向告訴人周云媜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金錢及匯款之行為，係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2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

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即其主要犯罪目的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3.被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金錢，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專櫃銷售人員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），暨被告之素行、各次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五）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於相近時期尚涉有多件詐欺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法院審理中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參酌前揭裁定意旨，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犯行，分別詐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款項，均屬被告之

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周云嫚、劉品豐，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併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婕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
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事實	主　　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部分	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部分	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560號
第17581號
第25972號

被　　告　張韋奇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韋奇曾於民國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為爵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爵思公司）之專櫃銷售人員，其明知爵思公司並未授權其向客戶預收款項，用以參加未來可能舉辦之銷售活動，且於執行專櫃銷售業務時，應誠實申報業績，竟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㈠於111年12月23日2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「Acqua Di Parma」專櫃內，向周云媜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，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，致周云媜陷於錯誤，而陸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予張韋奇，及匯款11萬5,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，張韋奇並為取信周云媜，擅以爵思公司名義開立訂購單交付周云媜。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，周云媜聯絡無著，始悉受騙，並持上開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款項，否則欲訴諸媒體追究爵思公司責任，致爵思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同意賠償損失，以此方式詐得20萬5,000元，並違背其任務，致生爵思公司財產上損害。

㈡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「Acqua Di Parma」專櫃內，向劉品豐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，已達業績門檻，其後會如期將款項匯回云云，致劉品豐陷於錯誤，而匯款2萬5,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，以此方式詐得2萬5,000元。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，劉品豐聯絡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爵思公司、周云媜、劉品豐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韋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收取告訴人周云媜款項，及詐欺劉品豐等情，惟矢口否認就告訴人爵思公司、周云媜部分有何詐欺或背信犯行，並辯稱：伊確實向告訴人周云媜表明自己借款之用途，並簽立借

		據，並交付價值2萬餘元之商品，亦依公司規定辦理會員，伊並未詐欺告訴人周云媜，又此部分係伊與告訴人周云媜私下借貸，顯與告訴人爵思公司無關，伊並無背信云云。
2	告訴人爵思公司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爵思公司遭被告背信，致遭告訴人周云媜求償，並損及商譽及財產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爵思公司、周云媜、劉品豐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周云媜、劉品豐遭被告詐欺，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4	證人連靜慧、李映慈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亦曾向證人李映慈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，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，致證人李映慈透過其母即證人連靜慧匯款共11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，被告其後為償還此11萬元，而將證人李映慈所提供，證人連靜慧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號碼提供予告訴人周云媜匯款11萬5,000元，足見告訴人周云媜所匯款之11萬5,000元，係用以為被告償還他人借款，而非用以增加業績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告之母林玉玲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提供告訴人劉品豐匯款之金融帳戶，係私自挪用證人林玉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

		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事實。
6	被告交付之商品訂購單影本2張、告訴人周云媜與被告之借款借據影本1張、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、告訴人周云媜與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。	證明告訴人周云媜遭詐欺交付款項，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商品訂購單之過程。
7	告訴人劉品豐之報案紀錄、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，告訴人劉品豐與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。	證明告訴人劉品豐遭詐欺交付款項之過程。
8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議字第793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。	證明被告於110年1月至3月間，亦曾對他人佯稱在其他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任職，欲借款訂購商品使業績及客戶人數達標云云，致多數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，後遭法院判決有罪，顯見被告並非首次以相同手法詐欺，主觀上顯具詐欺及背信犯意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；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背信等罪名，係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

財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23萬元（含告訴人周云媜遭詐欺之款項共20萬5,000元，及告訴人劉品豐遭詐欺之款項2萬5,000元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王文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瑞和